

内容：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，要完善产权保护、市场准入、公平竞争、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，优化营商环境“营造市场化、法治化、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”。我们要切实打造一流的发展环境、投资环境、营商环境，大力构建亲清服务体系，不断激发市场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，为高质量发展赋能增力，保驾护航。

一、优化营商环境主要问题

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风政风明显好转，营商环境有了大的改善和提升。但从现实操作性来看，尽管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也还存在着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，与全国先进地区相比，其与社会各方面特别是企业的期盼仍有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

1. 发展意识不强。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，核心是思维观念的转变。面对经济发展已由“政策驱动”转向“环境驱动”，^{竞争}拼政策、拼制度、拼区位优势转向拼服务、拼环境、拼创新的新形势，少数干部从思想上认识模糊，没有真正设身处地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；有些部门及工作人员认为发展主要是经济部门的事，缺乏主动作为。少数部门凡事讲规矩、拿标准、怕担当，

导致审批时间长，中间环节太多。

2. 效能有待提高。窗口服务一次性告知执行不到位。有些工作人员业务不熟悉，不能做到发放材料“一窗清”，政策解读“一口清”，相互制约机制不够健全，部门之间政务信息不能共享，信息孤岛现象仍然存在，综合审批方面还不完备，部分单位行政审批授权不到位，政务中心有些服务窗口工作不到位，“最多跑一次”还不能完全实现。

3. 规范执法不够。在行政执法过程中，服务不够，善意不够，善意提醒不够多，有的部门执法过于简单化，为处罚而执法，没有处理好发展与执法的关系，以罚代管，粗糙执法现象时有发生。

4. 政策落实“首贷难”。“为政之道忧无策，更忧有良策而不落实”。由于政策信息不对称，部分企业对于新政策、新红利的知晓度较低，对惠企政策知晓率不高，造成企业错失得到政策红利的最优节点。

二、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建议

1. 必须转变思想观念。思想是行动的先导，发展离不开创新。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的

内容：“在危机中育先机，于变局中开新局”的要求，从传统思维定式中、陈旧的条条框框中、过时的习惯性动作中跳出来，走出去，勇于直面问题，敢于刀刃向内，善于创新突破，建立健全适应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，鼓励知促使干部“想干事，能干事，干成事”，不断解决新问题，破解老难题，实现新跨越。

2. 必须提高办事效率。推进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是互联网时代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要求，是加快政府职能转变、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。下大力气打通数据壁垒，实现各部门各层级各业务系统数据信息互联互通、充分共享。提倡的事给企业一次性说清楚，而不是一次跑一件，跑完这件跑那件。实施“企业最多跑一次”的政务服务。企业需要提交各项材料即办，后续续程序由政府部门内部协调进行。企业跑完一趟就无需等待结果。同时政府充分调动各层（协会）的积极性，发挥工商联（协）会在构建亲清的政商关系中的重要作用。

3. 必须降低交易成本。一个融资项目，经过评估中介，不仅融资项目要支付费用，而且还要耗费时间。由政府牵头搭建统一的综合服务平台，推动政府金融政策、金融产品信息、金融产品信息的共享应用，打通信息屏障，打通政银企精准对接最后一公里，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高效融资服务保障。积极落实金融扶持政策，充分发挥金融政策的促进作用，叠加推进“税融通”、科技担保、信用贷等方式，切实缓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，又难问题。

4. 必须强化监管问责。营商环境又优的根源在于干部不作为，不作为根源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怕违规、怕追责。针对“只顾自己安全，不顾企业发展的问题”，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“三个区分开来”的要求，指导推进。建立错案工作机制，实行“月通报、季通报、年考评”机制。常态化开展专项督察，将政府的服务效率和数量纳入县重要政府督察工作的重点内容，采取多项举措，改善营商环境，提振民营企业经营信心，释放发展活力，确保到年民营经济不断发展壮大。